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Zhink New Material Co.,Ltd.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人民路1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 ~ ······	1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_,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1	0
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1	. 1
五、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1	2
六、	备查文件1	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正凯新材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凯投资	指	浙江正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年6月13日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 12 名投资者: 方天兴、庄建刚、冯国民、丁昌进、潘元臣、何胜军、宋照明、 龚建华、蔡立刚、沈小红、杨单、庄青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7.530,000 股,募集资金 15,813,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0 元。

(三)认购方式

本次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 7,530,000 股(含 7,53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13,000.00 元(含人民币 15,813,000.00 元)。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7,53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5,813,000.00 元,已达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 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 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由于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相应规定,因此,在本次股票 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019年5月20日,公司现有股东签署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含当日)不进行股权转让,故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

(六) 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12名,其中新增投资者10名、在册股东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方天兴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0	2.10	12,600,000.00	现金
2	庄建刚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300,000	2.10	630,000.00	现金
3	冯国民	在册股东	240,000	2.10	504,000.00	现金
4	丁昌进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2.10	504,000.00	现金
5	潘元臣	核心员工	170,000	2.10	357,000.00	现金
6	何胜军	核心员工	170,000	2.10	357,000.00	现金
7	宋照明	核心员工	110,000	2.10	231,000.00	现金
8	龚建华	监事	60,000	2.10	126,000.00	现金
9	蔡立刚	核心员工	60,000	2.10	126,000.00	现金
10	沈小红	核心员工	60,000	2.10	126,000.00	现金
11	庄 青	核心员工	60,000	2.10	126,000.00	现金
12	杨单	核心员工	60,000	2.10	126,000.00	现金
	î		7,530,000	-	15,813,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方天兴, 男, 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证券账户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 (2) 庄建刚,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 (3) 冯国民,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
- (4)丁昌进,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5)潘元臣,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 (6) 何胜军, 男, 1971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

公司核心员工。

- (7) 宋照明, 男, 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 (8) 龚建华, 男, 1971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系公司监事。
- (9) 蔡立刚, 男, 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 (10) 沈小红,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 (11) 庄青,男,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 (12) 杨单, 女, 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潘元臣、何胜军、宋照明、蔡立刚、沈小红、庄青、杨单等7名核心人员已经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该7名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6日,就上述7名核心人员的认定,向公司内部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

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 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公司共有股东11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2名,其中在册股东2名、新增股东10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投资者。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八) 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 4、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未作出调整。
- 5、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聘请山东德衡(枣庄)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股)
1	正凯投资	25,350,000	65.00	-
2	黄栩潇	3,900,000	10.00	2,925,000
3	汪春波	1,950,000	5.00	1,462,500
4	肖海军	1,950,000	5.00	1,462,500
5	庄建刚	1,560,000	4.00	1,170,000
6	童明海	1,170,000	3.00	877,500
7	冯国民	780,000	2.00	-
8	王炳奎	780,000	2.00	-
9	冯卫芳	780,000	2.00	-
10	王兴来	390,000	1.00	-
	合计	38,610,000	99.00	7,897,5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正凯投资	25,350,000	54.48	-
2	方天兴	6,000,000	12.89	-
3	黄栩潇	3,900,000	8.38	2,925,000
4	汪春波	1,950,000	4.19	1,462,500
5	肖海军	1,950,000	4.19	1,462,500
6	庄建刚	1,860,000	4.00	1,395,000
7	童明海	1,170,000	2.51	877,500
8	冯国民	1,020,000	2.19	-
9	王炳奎	780,000	1.68	-
10	冯卫芳	780,000	1.68	-
	合计	44,760,000	96.19	8,122,500

注:本次发行前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为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后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在股权登记日股东情况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计算得出。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	发行前		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350,000	65.00	25,350,000	54.48
无限售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32,500	6.75	2,782,500	5.98
条件的	3、核心员工	-	-	690,000	1.48
股份	4、其它	3,120,000	8.00	9,360,000	20.1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102,500	79.75	38,182,500	82.06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有限售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97,500	20.25	8,347,500	17.94
条件的	3、核心员工	-	-	-	-
股份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897,500	20.25	8,347,500	17.94
	总股本	39,000,000	100.00	46,53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权登记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在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计算得出。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股东 11 名;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新增股东 10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共有股东 21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15,813,000.00 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大幅提高,进一步增强了流动性。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番 日	本次股票发行	亍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项 目	数额 (元)	占比 (%)	数额 (元)	占比(%)	
流动资产	88,247,304.10	29.07	104,060,304.10	32.59	
非流动资产	215,272,916.36	70.93	215,272,916.36	67.41	
资产总额	303,520,220.46	100.00	319,333,220.46	100.00	
负债总额	246,964,558.93	81.37	246,964,558.93	77.34	
净资产	56,555,661.53	18.63	72,368,661.53	22.66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化纤纱线的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 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因此, 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正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0%,为公司控股股东。正凯投资为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志 刚持有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66.25%股份,因此,沈志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正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5,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8%,远高于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志刚通过 间接控制正凯投资,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沈志刚	董事长	-	-	-	-
2	汪春波	董事	1,950,000	5.00	1,950,000	4.19
3	庄建刚	董事、总经理	1,560,000	4.00	1,860,000	4.00
4	丁昌进	董事、副总经理	-	-	240,000	0.52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5	童明海	董事	1,170,000	3.00	1,170,000	2.51
6	黄栩潇	监事会主席	3,900,000	10.00	3,900,000	8.38
7	肖海军	监事	1,950,000	5.00	1,950,000	4.19
8	龚建华	职工监事	-	-	60,000	0.13
9	龚玉利	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	-	-	-
10	潘元臣	核心员工	-	-	170,000	0.37
11	何胜军	核心员工	-	-	170,000	0.37
12	宋照明	核心员工	-	-	110,000	0.24
13	蔡立刚	核心员工	-	-	60,000	0.13
14	沈小红	核心员工	-	-	60,000	0.13
15	杨单	核心员工	-	-	60,000	0.13
16	庄青	核心员工	-	-	60,000	0.13
	合	计	10,530,000	27.00	11,820,000	25.42

注:本次发行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为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在股权登记日持股情况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计算得出。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765 17	本次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后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每股收益 (元)	0.27	0.25	0.22
净资产收益率(%)	15.65	16.17	12.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	0.56	2.74
175 🗆	本次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后	
项 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9	1.61	1.93
资产负债率(%)	81.37	62.28	77.34
流动比率	1.81	1.92	2.13

注: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认购情况,依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支行

账号: 8086 0420 1421 0027 83

2019年6月27日,公司、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 责任。

董事签字:

监事签字:

黄栩潇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龚玉利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9年7月11日